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9〕125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接落实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三批 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中央、省属在武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三批中央第十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9〕97号）精神，省级政府部门此次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共13项。市、县区有关部门此次取消、承接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共7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项，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2项，取消政府内部管理事项1项；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承接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

事项 1 项)。现将承接落实事项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立即停止审批，不得变相审批；对承接的事项要编制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审批效率；要逐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附件：承接落实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7 项）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承接落实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三批 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7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取消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1第24项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取消审批后，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按照民政部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和监管措施抓好落实。2.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供民政部门获取。3.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按要求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6.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二) 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审批内容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6项取消“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区交通运输局	取消审批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严格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1第24项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县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理效率。

(三) 取消政府内部管理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理由	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4项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四) 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理由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道路客运班线运营许可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取消“省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培训。2.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3.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4.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7.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8.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五) 承接省级政府部门下放的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理由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对应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下放“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 实现网上办理。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 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